

股票代號：3016

PRECISION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RECISION SILICON CORP.

中華民國10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1年6月12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6
陸、附件	
一、100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四、財務報表.....	11
五、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7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27
柒、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二、公司章程.....	3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5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3

10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科技生活館 207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募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二)、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庫藏股買回之執行情形如下：

1. 董事會通過日期：100.8.19。
2. 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3. 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4. 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100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21 日止買回 3,000,000 股。
5.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12.5 元至 25 元之間。
6. 買回之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7. 本次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普通股 2,194,000 股。
8.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37,536,774 元。
9.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17.11 元。
10. 已辦理轉讓之股份數量：2,194,000 股。
11.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0 股。
12.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0%。
13.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為顧及員工認股意願及兼顧股東權益，故本次未執行完畢。

(二)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18 頁。

第四案

案由：募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募集完成並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截至停止過戶基準日(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止，計買回 10 張，流通在外轉換債餘額為新台幣 299,000,00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 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及第 10 頁至第 1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提請 承認。

(2)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00,789	
100 年度稅後淨利	14,000,7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00,073)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數	(1,715,53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985,914	
減：股東現金紅利	(18,335,368)	每股現金股利 0.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50,546	
註：		
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	326,000	100 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
員工現金紅利	2,177,025	100 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20%

註 1：依財政部民國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0 年度可分配盈餘，如有不足，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

註 2：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為 91,676,842 股，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紅利之比率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為之。

註 3：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楊炳連



經理人：李玉山



會計主管：蔡美雀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擴增營運項目並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00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一00年全球經濟遭逢許多重大衝擊，包括日本311地震、美債遭調降信評、泰國水患以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等等，其中尤以歐債危機影響最深且持續延續中。希臘、愛爾蘭、葡萄牙、西班牙及義大利的債信危機自一00年第三季起拖累歐元區經濟，進而影響消費者信心及投資意願，造成全球經濟陷入二次衰退的陰霾。世界經濟組織及全球研究機構紛紛調降一00年經濟成長預測，國際貨幣基金預估一0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下調為4%。我國受到全球景氣衰退影響，一00年下半年外銷訂單逐步下滑，磊晶矽晶圓的需求亦隨著景氣衰退明顯減少，本公司一00年平均產能利用率71%，營業收入8.1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10%。受到產能利用率下滑的影響，毛利率滑落至12%，全年營業毛利縮減為新台幣9,595萬元，稅後淨利1,400萬元，每股稅後盈餘0.15元。

一00年度營業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百分比
營業收入	809,851	100.0%
營業成本	(713,904)	88.2%
營業毛利	95,947	11.8%
營業及研發費用	(93,408)	11.5%
營業淨利	2,539	0.3%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414	1.5%
稅前淨利	14,953	1.8%
所得稅費用	(952)	0.1%
稅後淨利	14,001	1.7%

二、一〇一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一〇〇年美國年終消費旺季熱絡，第四季多項經濟數據一片欣欣向榮，包括企業獲利表現強勁、消費者信心指數提升、就業市場逐步回穩，整體經濟基本面較九十九年穩健，但歐債危機及中東局勢對油價影響等問題，仍增添一〇一年全球經濟前景的不安定性。全球半導體研究機構預估，一〇一年上半年應為半導體景氣谷底，歐美經濟的逐漸增溫，加上奧運年及美國大選年，將帶動刺激經濟方案，此外新興市場仍持續成長動能，因此半導體市場年增率約可小幅成長2%。

一〇一年半導體產業成長力道雖遲緩，本公司將藉由拓展產品線及客戶群以維持營運成長，並將持續改善製程並提升產品良率以增加生產競爭力，預估一〇一年磊晶矽晶圓銷售數量為2,437萬平方英吋，較一〇〇年成長。

本公司已開始投入藍寶石晶棒之研究開發，未來將依光電市場發展情形逐步量產，並將配合轉投資事業跨足LED照明市場，以佈建綠能產業之版圖。

董事長：楊炳連



經理人：李玉山



會計主管：蔡美雀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會計師及劉銀妃會計師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江 育 誠



郭 啟 鈐



黃 武 順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6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891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61,441	11	\$ 113,484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及十一(一)	174,654	12	109,405	9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及十一(一)	7	-	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382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46,868	3	156,204	1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61,917	4	35,777	3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	1,691	-	31,022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817	-	810	-
120X	存貨	四(五)	107,969	8	113,872	9
1250	預付費用	四(六)	86,856	6	48,036	4
1260	預付款項		2,347	-	4,3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45,949</u>	<u>44</u>	<u>612,921</u>	<u>48</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及十一(一)	30,000	2	45,000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十一(一)(二)	64,160	4	8,999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94,160</u>	<u>6</u>	<u>53,999</u>	<u>4</u>
固定資產						
原始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444,955	30	414,591	33
1531	機器設備		1,033,513	71	809,779	64
1561	辦公設備		5,559	-	5,164	-
1681	其他設備		9,750	1	9,11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93,777	102	1,238,649	98
15X9	減：累計折舊		(835,719)	(57)	(781,308)	(6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852	2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86,910</u>	<u>47</u>	<u>457,341</u>	<u>36</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	37,661	3	54,352	5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	11	-	11	-
1830	遞延費用		2,417	-	659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四(十)	-	-	89,319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0,089</u>	<u>3</u>	<u>144,341</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u>\$ 1,467,108</u>	<u>100</u>	<u>\$ 1,268,602</u>	<u>100</u>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630	-	\$ 612	-
2140	應付帳款	5,383	-	28,830	2
2160	應付所得稅	866	-	-	-
2170	應付費用	62,516	4	73,851	6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11,146	1	9,659	1
2260	預收款項	7,975	1	25,052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0	-	1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8,666</u>	<u>6</u>	<u>138,151</u>	<u>11</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281,325	19	-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636	-
2820	存入保證金	7,272	1	8,201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272</u>	<u>1</u>	<u>8,83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77,263</u>	<u>26</u>	<u>146,988</u>	<u>1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38,708	64	909,346	7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134,746	9	133,463	1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06	-	604	-
3272	認股權	16,572	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3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87	2	76,317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31	-	1,884	-
3480	庫藏股票	(37,537)	(3)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089,845</u>	<u>74</u>	<u>1,121,614</u>	<u>8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467,108</u>	<u>100</u>	<u>\$ 1,268,60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炳連



經理人：李玉山



會計主管：蔡美雀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809,147	100	\$	894,295	99		
4170 銷貨退回		(110)	-	(494)	-		
4190 銷貨折讓		(2,252)	-	(91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06,785	100		892,886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066	-		7,384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09,851	100		900,270	100		
營業成本	四(五)								
5110 銷貨成本		(713,904)	(88)	(748,105)	(8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13,904)	(88)	(748,105)	(83)		
5910 營業毛利			95,947	12		152,165	17		
營業費用	四(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5,731)	(2)	(17,21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五	(61,591)	(8)	(61,15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86)	(2)	(24,28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408)	(12)	(102,641)	(12)		
6900 營業淨利			2,539	-		49,524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59	-		44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及十一(二)		-	-		766	-		
7122 股利收入			638	-		34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	-		-	-		
7160 兌換利益			12,025	2		3,146	-		
7210 租金收入	四(九)		17,284	2		39,533	5		
7480 什項收入			385	-		6,07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198	4		50,313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861)	(1)	(2,26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及十一(二)	(7,128)	(1)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七)	(1,842)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1,891)	-	(1,626)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2,690)	-	(-)	-		
7880 什項支出		(1,372)	-	(15,188)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784)	(2)	(19,076)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953	2		80,761	9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八)	(952)	-	(4,444)	(1)		
停業部門損益									
9600 本期淨利		\$	14,001	2	\$	76,317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0.16	\$	0.15	\$	0.86	\$	0.82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0.16	\$	0.15	\$	0.86	\$	0.8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炳連



經理人：李玉山



會計主管：蔡美雀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00 年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股	積	盈	損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7,186	\$	194,379	\$	12,234	(\$	73,887)	\$	1,634	\$	11	\$	1,041,557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2,160		1,339		-								3,499
彌補虧損			-		(61,653)		(12,234)								-
99 年度淨利			-		-		73,887								76,31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76,317								2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11)
尾差調整			-		2		-								2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9,346	\$	134,067	\$	76,317	\$	1,884	\$	1,884	\$	-	\$	1,121,614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9,346	\$	134,067	\$	76,317	\$	1,884	\$	1,884	\$	-	\$	1,121,614
9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		-		7,632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32)								(27,292)
現金股利			-		-		(27,292)								-
股東紅利轉增資			27,292		-		(27,292)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2,070		1,283		-								3,35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6,628		-								16,628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53)		-								(53)
100 年度淨利			-		-		14,001								14,001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調整數			-		-		(1,715)								(1,71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847
買回庫藏股票			-		-		-								(37,537)
尾差調整			-		(1)		-								(1)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8,708	\$	151,924	\$	26,387	\$	2,731	\$	2,731	\$	-	\$	1,089,845

註：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2,061 及員工紅利\$13,737 已列為費用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炳達



經理人：李玉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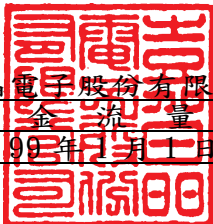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蔡美雀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001	\$		76,317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414			-
折舊費用(包含出租資產)			99,065			113,039
各項攤提			917			3,367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4,581			1,626
提前清償可轉換公司債損(益)		(42)			6,53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08			8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7,128	(766)
減損損失			1,842			-
公司債攤銷折價			3,807			2,18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9,560)	(6,831)
應收票據		(1,382)			1,219
應收帳款			108,922	(55,2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140)	(5,050)
其他應收款			95,370			3,349
存貨			1,194	(52,584)
預付費用		(38,820)	(5,187)
預付款項			1,957	(2,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444
應付票據			18	(296)
應付帳款		(23,447)	(4,308)
應付費用		(16,520)			29,976
應付所得稅			866			-
其他應付款項			51	(63)
預收款項		(17,077)			25,028
其他流動負債			4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6)			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221			134,807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	\$ 98
應收租賃款減少	23,280	15,5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	(302)
購置固定資產(包含出租資產)	(310,507)	(21,32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40,939
遞延費用增加	(2,675)	(466)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9,909)	34,4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929)	(15)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3,353	3,499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950)	(166,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
現金股利	(27,292)	-
購買庫藏股票	(37,53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6,645	(162,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7,957	6,7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484	106,7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441	\$ 113,48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	\$ 1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6	\$ -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11,942	\$ 30,587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9,641	383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11,076)	(9,641)
本期支付現金	\$ 310,507	\$ 21,329
資本租賃	\$ -	\$ 128,119
減: 期末應收租賃款(帳列「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12,599)
本期收取現金	\$ -	\$ 15,52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炳連



經理人：李玉山



會計主管：蔡美雀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四、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50% 以上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享有認購資格。

五、轉讓分配

- (一)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分配原則：依據員工個人之職務、平時工作表現、績效成果、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情形而核算實際分配之認購股數。
- (二) 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及轉讓作業之員工可認購股份數額、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作業事項，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六、買回及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 (三)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將視同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公司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仍有不足則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四)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七、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八、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惟日後法令有所變動新增者，依其規定辦理之。

十、其他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二)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磊晶矽晶圓及矽晶材料。 二、前各項產品之技術及諮詢顧問業務。 三、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磊晶矽晶圓及矽晶材料。 <u>二、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藍寶石晶棒及晶圓。</u> 三、前各項產品之技術及諮詢顧問業務。 四、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擬擴增光電事業</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u>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u>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u>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u>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配合公司法第 197條之1修訂</p>
<p>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簡化議事錄發送程序</p>
	<p>第廿二條之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之支給議定。</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p>	<p>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廿四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交股東常會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四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交股東常會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u>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簡化議事錄發送程序</p>
<p>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再派付不高於實收資本額百分六之股息</u>，如有餘額，就該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 <u>三、經股東會決議得提特別盈餘公積。</u> <u>除前參款外由股東決議分</u></p>	<p>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有餘額，就該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 三、除前<u>貳</u>款外由股東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u> <u>一年六月十二日。</u></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3.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①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3.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 規定辦理。</u></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①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u>專業估價者</u> 出具報告日期與契</p>	<p>依金管會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辦理</p> <p>1. 辦理重大資產交易時應先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依據</p> <p>2. 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重大交易應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定有關重大資產交易之計算方式</p> <p>3. 資產之交易金額若低於專家估價結果，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高於估價結果時，係對公司有利，故免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p>

	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金管會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辦理
4.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 規定辦理。</u>	依金管會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辦理 會計師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2.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2.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 規定辦理。</u>	依金管會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辦理
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6.1 作業程序： 6.1.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本程序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6. <u>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u> 6.1 作業程序： 6.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 規定辦理。</u>	依金管會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辦理 1. 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納入規範 2. 增訂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者亦應取得外部專家意見

<p>6.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依本程序第6.2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6.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10.1.(5)規定辦理。</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6.2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金管會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辦理</p> <p>為使公司與關係人進行資產交易前確實履行正當程序，規定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相關交易契約及支付任何款項</p>
	<p>6.1.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金管會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辦理</p> <p>公開發行公司與母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p>

		內由董事長先行決 行，並於事後提報 董事會
	<p>8.1.6 損失上限：</p> <p>(1) <u>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評價損益與相對應之進出口外匯貸款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如無法相互抵銷，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綜合損失金額如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應即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2) <u>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伍萬美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u></p>	<p>本條文新增</p> <p>依 100.06.07 台證 上一字第 1001802718 號函 辦理</p>
<p>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2)<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u>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①買賣公債。</p> <p>②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③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p>	<p>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4)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①買賣公債。</p> <p>②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③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p>	<p>依金管會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 辦理</p> <p>1. 擴大關係人交 易之規範範圍</p> <p>2. 赴大陸地區投資 與一般對外投資性 質相同，按一般取 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之公告申報標準辦 理即可。</p>

<p>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④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上。</p> <p>④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u>前各項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①每筆交易金額。</p> <p>②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③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④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u>或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或提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10.4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10.4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依金管會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辦理</p>
<p>12.1 子公司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12.1 子公司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依金管會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辦理</p>
<p>12.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12.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依金管會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辦理</p>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

1.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177,025 元

2. 董監酬勞新台幣 326,000 元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故無需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之人員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訂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磊晶矽晶圓及矽晶材料。

二、前各項產品之技術及諮詢顧問業務。

三、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於國內外各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分廠。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

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除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主席，若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位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

第十三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五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本公司於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任期、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及第二十二條所述情形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二條：有關公司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董事會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本條為特別決議之重大事項如下：

- 一、變更公司章程。
- 二、編定預算及決算。
- 三、公司之解散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 四、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案。

- 五、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 六、與其他公司或特定人之專門技術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之身份。執行長統籌負責公司營運及決策，對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總經理依公司政策，負責執行權責範圍內之營業與運作。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四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派付不高於實收資本額百分六之股息，如有餘額，就該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
- 三、經股東會決議得提特別盈餘公積。

除前參款外由股東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2.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3) 會員證。
- (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6)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8) 其他重要資產。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3.1 作業程序：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3.2 評估程序：

- 3.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 3.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①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②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3.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行政處。

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4.1 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4.2 評估程序：

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4.2.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4.2.3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4.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3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行政處。

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5.1 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5.2 評估程序：

5.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5.2.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行政處。

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6.1 作業程序：

6.1.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本程序第3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6.1.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6.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依本程序第 6.2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6.2 評估程序：

6.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6.2.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6.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 6.1.3 規定辦理，不適用本程序第 6.2.1 及 6.2.2 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6.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 6.2.1 及 6.2.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程序第 6.2.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2.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程序第 6.2.1 及 6.2.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2.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程序第 6.2.5 規定辦理。

7.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8.1 交易原則與方針

8.1.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以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它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核准後始可為之。

8.1.2 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8.1.3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考量公司風險淨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依權責主管之指示，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登錄。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需報經董事長核准。

8.1.4 績效評估：財務部門應按下列項目進行績效評估，並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8.1.5 契約總額：

(1) 進口原物料及出口貨款：以本公司未來六個月之進出口貨款互抵後之外匯淨部位為上限。

(2) 專案資本支出：以本公司未來一年之外幣採購部位為上限。

(3) 淨部位預測係根據業務部門及採購部門年度計畫預估數所擬定。

(4) 以上交易額度如因事實需要必須逾越時，需經董事會核可後始可為之。

8.2 風險管理措施

8.2.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8.2.2 市場風險管理：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 8.2.3 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金融商品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8.2.4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 8.2.5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 (2)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8.2.6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詳讀內容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必要時可徵詢律師意見。
- 8.3 內部稽核制度
- 8.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8.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連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 8.4 定期評估方式
- 8.4.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 8.4.2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8.4.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8.4.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第 8.4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9.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程序第 9.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9.3 董事會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應和其他參

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下列資料應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定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9.4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5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9.6 契約應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9.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9.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 9.3、9.4 及 9.7 規定辦理。

10. 公告申報程序

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4)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①買賣公債。
 - ②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③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④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0.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0.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0.4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0.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1.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如下：
 - (1)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固定資產需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有價證券(債券除外)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3)投資債券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如超過限額需先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
 - (4)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十。
12. 對子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之控管：
 - 12.1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2.2 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依辦理其公告申報事項。
 - 12.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13.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5. 罰則：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懲處。
16. 其他重要事項：
 - 16.1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16.2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與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93,870,842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7,509,667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750,966 股

二、截至 101 年 4 月 14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炳連	8,920,711	9.50%
副董事長	汪培值	77,000	0.08%
董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玉山	8,920,711	9.50%
董事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榮晃	12,565,325	13.39%
董事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貴	1,781,516	1.90%
獨立董事	黃倉秀	0	0.00%
獨立董事	張盼梓	0	0.00%
監察人	江育誠	0	0.00%
監察人	黃武順	899,551	0.96%
監察人	郭啟鈐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3,344,552	24.8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899,551	0.96%

